

書面質詢

就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及財政儲備事宜提出質詢

金融管理局日前公佈，2018 年特區財政儲備全年投資出現 29.2 億澳門元的虧損，年度回報率為負 0.57%；外匯儲備則有約 45 億澳門元的盈利，年度回報率為 2.07%，令總體儲備投資有 15.8 億澳門元的盈利，綜合回報率為 0.33%。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問題再次引發社會關注。

特區成立以來，經濟高速發展，財政狀況穩健，財政儲備節節攀升。截至 2018 年底，特區財政儲備 5088 億澳門元，其中，基本儲備為 1475 億澳門元，超額儲備為 3613 億澳門元。財政儲備不斷增長的同時，其投資回報率卻一直未能達至社會預期。自 2012 年成立以來，財政儲備年均回報率為 1.7%，難言理想。

2015 年施政報告指出，綜合考慮財政盈餘相對寬裕的現狀，以及未來人口老齡化對社會福利支出所造成的壓力，研究在現有財政儲備中劃出一定比例，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，以盤活資源、提升回報、會澤民生。「五年發展規劃」指政府已啟動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可行性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，爭取早日開展有關的籌備工作和制訂配套的法律法規，2019 年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。2017 年 11 月，政府表示內部正研究透過從財政儲備中抽出一部分，成立一個類似主權基金性質的“澳門投資發展基金”，爭取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，但終未實現。2018 年 4 月，政府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“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”將以公共行政架構以外的“獨立公有公司實體”的方向推進相關的籌組工作。不過，鑒於輕軌公司的組建工作政府已一拖再拖，至今未有結果，以“獨立公有公司實體”方式運作的投資發展基金何時能夠成立猶未可知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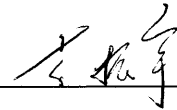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，2018 年 11 月，政府表示有關投資發展基金的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已

基本完成，正與行政法務機關技術審視，完成後將送交行政會討論。請問，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相關配套法律法規何時能提交立法會審議？以“獨立公有公司實體”方式運作的特區投資發展基金能否於今年內成立？

第二，過往本澳 89%的財政儲備由金融管理局進行投資管理，其餘 11%由專業基金公司負責。社會有意見認為財政儲備應由更專業人士管理。對此，2017 年 5 月政府表示會將財政儲備外判的投資比例提升至 20%，但未有具體時間表。請問，現時財政儲備外判投資比例是否已經達至上述水平？財政儲備外判投資比例未來是否仍有調升空間？

第三，2015 年施政報告指出，探討在現行財政儲備制度的基礎上，建立超額儲備的上限機制，讓相關民生保障制度有充沛的財政盈餘支撐，以穩定社會、穩定民心。請問，超額儲備的上限機制具體內容是什麼？超額儲備的上限如何釐定？超過超額儲備上限的資金政府又有何規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9 年 03 月 01 日